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七十四本，第二分
出版日期：民國九十二年六月

釋吝——兼論楚簡的用字特徵

林素清*

本文討論楚簡文字的一些特徵：

1. 叮爲哭、𡇗、隠等字的聲符，哭又從「文」得聲。在楚簡文字中可分別讀爲「鄰」和「吝」。〈孔子詩論〉簡一：「詩亡隠志」等可釋爲「吝」字，有保留或隱藏之意。
2. 文與文；貴與貴；𠂔與𠂔、𠂔；字體下方「八」形內所增添之「一」或「=」符，實具有區別詞性或詞意之作用。
3. 文與𡇗；命與命，其於原字形又增添之「口」或「=」，也絕非羨畫或飾筆，它們應也是一種區別性符號，具有區別詞性或詞意之作用。

關鍵詞：楚簡 區別符號 吝 文 命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一、隱

〈孔子詩論〉簡一：¹

……孔子曰：詩亡隱（客）志，樂亡隱（客）情，文亡隱（客）言。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釋文考釋》分析「隱」字「從陁從心，以叟為聲符」，並引〈中山王鑄鼎〉銘「叟（鄰）邦難親」以及《馬王堆漢墓帛書·老子乙本》「鄰國相望」、「若畏四鄰」之「鄰」字均作「叟」，證明叟可讀為鄰，這是可以確認的。除了《帛書》老子外，《郭店楚墓竹簡·老子甲》簡一九亦作「若畏四叟」；同墓《六德》簡三：「親父子，和大臣，寢四鄰……」，「鄰」字也寫作「叟」；又最近出版《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從政》甲篇簡四「四鄰」，「鄰」²字也作「叟」；這些資料都證明了戰國三晉和楚地「叟」的確可讀為「鄰」。

至於整理者於〈釋文·考釋〉指出「叟是聲符」說，其實是比較含混的說法。因為古文字中又見讀「𠂇」為「鄰」之例，如《汗簡》卷下之二·八三³「鄰古文作𠂇」，《古文四聲韻》上平真韻「鄰」字下列「𠂇」、「𠂇」兩字形，分別出自《古老子》和《古尚書》，⁴可見「叟」字所從的「𠂇」或「𠂇」就是古文「鄰」。例如，《文選》班固〈幽通賦〉「東鄰虐而殲仁」，「鄰」字《漢書·敘傳》作「𠂇」，顏注：「𠂇，古鄰字」；漢隸「鄰」或寫成「𠂇」，見〈孫根碑〉：「至于東𠂇大虐」。⁵因此，叟字所從之「𠂇」和「文」是可拆開的兩個部件。「𠂇（鄰，真來切）與文（文明切）都是聲符，「𠂇、文皆聲」，或「從𠂇，疊加文聲」，⁶應該是比較精確的分析。不過，既然「叟」已經大量

¹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釋文考釋》（以下簡稱上博〈釋文〉），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頁125-126。

²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頁218。

³ 《汗簡·古文四聲韻》（李零、劉新光整理本，北京：中華書局，1983），卷下之二·八三，頁42。

⁴ 同上，《古文四聲韻》上平·二十一，頁16。

⁵ 《隸釋》卷十·十一（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影本），頁115。

⁶ 參考張政烺，〈中山王鑄壺及鼎銘考釋〉，《古文字研究》1(1980)：231；王輝，〈古文字通假釋例〉（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頁812；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北京：中華書局，1998），頁1149；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合編，《九

使用，且又成為隈、隱等字偏旁，那麼「叟是聲符」說也就可以成立了。

在馬王堆帛書中，叟字除與鄰字通用外，又或借為「客」，如《馬王堆帛書·周易屯卦》（六三）：「即鹿毋（無）華（虞），唯入于林中，君子幾不如舍，往叟」。叟字通行本作「客」。⁷

楚簡叟字也同樣有「鄰」及「客」兩種用法，前者見〈老子甲〉簡一九、〈六德〉簡三等，後者則見於〈尊德義〉和〈性自命出〉篇。以下先抄錄這三段簡文以為說明：

1. 教以𠂇，⁸ 則民少以哭（客）。⁹ （〈尊德義〉一四、一五）

2. 答則民慴，正則民不哭（客），弃（恭）則民不怨。¹⁰

（〈尊德義〉三四）

3. 凡人僞為可惡也。僞斯哭（客）矣，哭（客）斯慮矣，慮斯莫與之結矣。¹¹ （〈性自命出〉四八、四九）

〈尊德義〉「民少以叟」、「正則民不叟」，《郭店楚墓竹簡·釋文》作客而無說。〈性自命出〉「僞斯叟」、「叟斯慮」兩「叟」字，《郭店楚墓竹簡·釋文》皆未作括注或說明，另於簡五九還有一個從叟從心的「懼」字：「凡兌人勿懼也」，整理者隸定為「懼」，裘錫圭讀為「凡悅人勿客也」。¹²

上引四段簡文中的叟和懼，若讀為「客」，詞義皆可通。《說文》卷二上，口部客字：¹³

𠂇，恨惜也，從口文聲。《易》曰：「以往客」。¹⁴

⁷ 《郭店楚簡》（北京：中華書局，2000），頁79。

⁸ 除了屯卦六三「客」字帛書本作叟外，其餘客字多作「閭」字，如蒙卦六四、泰卦上六、巽卦九三等。

⁹ 𠂇字，周鳳五釋為「僉」字省體，讀作「儉」，見《郭店楚簡識字札記》，《張以仁先生七秩壽慶論文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9），頁357。劉信芳、李零等釋作只，讀為枝，見《郭店竹簡文字考釋拾遺》，《江漢考古》2000.1；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道家文化研究》第十七輯（北京：三聯書店，1999），頁523。

¹⁰ 《郭店楚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頁173。

¹¹ 同注9，頁173, 175。

¹² 同注9，頁181。

¹³ 同注9，頁184。案〈性自命出〉「客」直接讀如「隱」亦可，因為客於表達，故有保留、隱藏之意。

¹⁴ 《說文解字注》（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本，1966），頁61。

¹⁴ 今本作「以往遯」。

𠂇，古文客從戠。¹⁵

恨惜，吝惜，有據為己用，不輕易示人之意。《論語·泰伯》：

子曰：如有周公之才之美，使驕且吝，其餘不足觀也已。

又《論語·堯曰》：

出納之吝，謂之有司。

兩處吝字，分別指自矜其才與財物上的吝惜，都是有所保留，不輕易示人之意。

那麼，詮釋〈尊德義〉「教以𠂇，則民少以吝」，可謂：「教民以儉，則民器識小而吝惜」；「正則民不吝」指「上以正施政，則民不吝惜」。〈性自命出〉「僞斯吝矣，吝斯慮矣」，是指「虛偽矯情，則必因吝惜而有所保留，凡事吝惜則必多慮」；「凡兌人勿吝」指「若要取悅於人（「兌」或可讀為「說」，意為凡要說服（遊說）人），就不要吝於表達」。因此，上博簡〈孔子詩論〉：「詩亡吝志，樂亡吝情，文亡吝言」，都是指「勿吝惜」，要充分表達，不要有所隱藏或保留。《尚書·舜典》「詩言志，歌永言」，¹⁶ 大概就是「詩亡吝志，樂亡吝情」的一種表現。《左傳·襄公二十五年》引孔子言云：

仲尼曰：「志有之：『言以足志，文以足言』。不言，誰知其志？言之無文，行而不遠」。¹⁷

要「足言」、「足志」，故「亡吝志」、「亡吝言」。當然讀「吝」為「隱」，不隱藏心意，也就是充分表達，不吝惜之意。

二、隤

〈孔子詩論〉簡二〇：

其隤志，必有以逾也。

〈釋文〉考釋讀為「其離志必有以逾」。「大意為若廢去禮贈的習俗，這個

¹⁵ 《說文》收吝字古文作𠂇（從文之古字），而《汗簡》卷一收「吝」之古文作遴。鄭珍，〈汗簡箋正〉（臺北：藝文印書館，1991），頁94云：「《漢書·高惠呂后功臣年表》「遴揀」，《地理志》「貪遴」，師古並曰：「遴與吝同，是此書所采」。至於《古文四聲韻》所收「文」字，古文𠂇、恣，鄭珍皆以為當為吝之古文，誤作「文」用。

¹⁶ 《尚書》（宏業書局影印十三經注疏本附校勘記），頁276。

¹⁷ 《左傳》（宏業書局影印十三經注疏本附校勘記），頁4309。

使人們離志的事情太過份了」。其實「陼」即「隱」，只是未加「心」符而已，正如郭店簡〈性自命出〉「𡇗」、「𡇔」兩字並見，且皆可讀為「客」。因此關於「陼」字字形，整理者認為：「陼」字已見第一簡，「陼」字未從心，從形體看，顯然為缺筆。¹⁸ 此種說法可能有誤。

從上一節所引〈性自命出〉「𡇗」與「𡇔」皆可釋為「客」，證知「心」旁並非絕對必要之義符，有心旁或無心旁皆是同一字。這是戰國文字常見的現象，並非「顯然缺筆」。同樣，「𡇗」與「𡇔」互為異文的情形，在比較郭店簡〈性自命出〉和上博簡〈性情論〉相同的一段文字，也能清楚見到：

凡人僞為可亞（惡）也，僞斯𡇗矣，𡇗斯慮矣，慮斯莫與之結矣。

（《郭店簡·性自命出》四八、四九）

凡人僞為可亞（惡）也，僞斯𡇔矣，𡇔斯慮矣，慮斯莫與之結。」

（《上博簡·性情論》三九）

除了「矣」與「矣」，「𡇗」與「𡇔」，及句末郭店簡有「矣」字，而上博簡作章句結尾符號「」外，兩段文字是完全相同的。透過這樣的直接比較，既提供了異文訊息，也有助於對語尾助詞使用習慣及符號使用情形的了解。¹⁹ 「𡇗」與「𡇔」為一字異體，並非形體上的省寫。至於郭店簡〈性自命出〉「凡悅人勿𡇔也，身必從之」句（簡五九），也見於上博簡二九作「凡悅人勿𡇔」，而整理者隸定「𡇔」字為從土的「𡇔」。然而，仔細比對簡文字跡，疑仍當從「心」旁，與前引簡三九兩個「𡇔」字實為同一字。

對於〈性情論〉簡三九與二九的「𡇔」字，整理者卻有不同的解釋，前者（簡三九）讀為「文」，後者則讀為「客」。「僞斯𡇔矣，𡇔斯慮矣」考釋云：

𡇔，讀為「文」。文，美、善。《禮記·樂記》「以進為文」，鄭玄注：「文，猶美也，善也」。《荀子·禮論》：「僞者，文理隆盛也。無性則僞之無所加，無僞則性不能自美。……」²⁰

而「凡悅人勿𡇔」句的解釋是：

悅，讀為「說」。《莊子·天下》「上說下教」，陸德明釋文：「說，猶教也」。《孟子·盡心下》：「說大人，則藐視之，勿視其巍巍然」。

¹⁸ 同注1，頁149。

¹⁹ 參考林素清，〈從楚簡上的符號談起〉，《第一屆簡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中國文化大學，1999）。

²⁰ 同注1，頁275。

墨，讀爲「吝」，不吝惜。簡文意爲對人要不吝賜教。²¹

這樣的解釋是有問題的。既然兩段簡文的「墨」字爲同一字，不妨皆釋爲「吝」。「僞斯吝」指矯飾僞作，必有吝惜、保留，而不能充分表現；「悅人勿吝」說明要取悅人（或說服人）就不能吝惜言詞，應盡量表達。或將吝字讀爲「隱」，表示隱藏和保留之意亦可。

以上各例，說明了郭店簡和上博簡所見叟、墨字，和上博簡之隲和隠字，分別是兩組同字異寫，只是後者在前者上又贅加阜旁而已。它們在簡文中都可釋讀爲「吝」。至於「墨」則是墨形之誤釋。

三、叟、文、貴、見

附帶要討論一個比較特別的寫法「叟」，是於「叟」字下附加橫畫，僅見於郭店簡〈窮達以時〉簡一二：

童（動）非爲達也，古（故）窮而不□□□爲名也，故莫之智而不叟□□
□□ （〈窮達以時〉簡一一、一二）

「叟」字原作「𡇗」，由於本句殘，文意不全，因此整理者將此字隸定爲叟，而沒有說解。裘錫圭則於「爲名也」前補「非」字。²² 關於這個字另有讀爲「閔」和「憐」等說法，例如黃人二〈郭店竹簡〈窮達以時〉考釋〉：

「□非爲名也，故莫之知而不叟」與上句「動非爲達也，故窮而不□」爲對句。按：「不」字下補一「惄」字。「叟」，郭店簡有讀爲「吝」者，如：《尊德義》簡三四「正則民不叟」，此疑讀爲「閔」，閔，愍也，憂也。……²³

池田知久〈郭店楚簡〈窮達以時〉研究〉則讀爲「憐」，並補上【芷蘭生於深林，非以無人】等字，其說解是：

人在世上的活動，並非爲了榮達，因此即使窮困也不【痛苦】。【學習】
並非爲了得到名譽，因此即使不爲人所知也不悲傷。……²⁴

²¹ 同注1，頁263。

²² 《郭店楚簡》，頁145, 146。

²³ 《古文字與古文獻》試刊號，頁132。

²⁴ 《古今論衡》4(2000)：63。又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道家文化研究》第十七輯，頁494。李零對這段文字的釋文和補字作：「動，非爲達也，故窮而不〔怨。隱非〕爲名」

我以為「𡇗」字在此處若理解為「惋惜」、「可惜」，應該也可備一說。𡇗、𡇗與𡇗，皆有「吝惜」之意，至於短橫「一」添加，是否有特殊用意，目前無法確定。

至於𡇗與𡇗之區別在於文字下附加一短橫畫，其短橫畫的有無是否可能涉及字義，可再以〈成之間之〉簡一六至一八「貴」字為例來說明：

故君子不貴庶勿（物）而貴民又（有）同也。智（知）而比即，則民谷（欲）其智（知）之述也。福而貧賤，則民谷（欲）其福之大也。貴而寵（一）纓，則民谷（欲）其貴之上也。²⁵

此段文字共見四個「貴」字，其一、二、四作𡇗，第三個貴字則於貝形下方附加短橫作𡇗。如果我們仔細區分這幾個貴字的詞性，可以發現，第三個貴字為基本形，是形容詞，與第一、二個帶有意動詞性的「貴」，和第四個名詞性質的貴，從詞性上看來，是略有分別的。「一」符的有無，是否意味著詞性的不同，是可以討論的。（詳下一節文與𡇗；命與命）此外，楚璽文字另有文字下加橫畫之「文」字，見《古璽匯編》三五六四「文亥」，及《書道》一·四一「文儻信鉢」，「文」皆用於姓氏，而不加橫畫之文則完全不用於姓氏。可見文與文；貴與貴；或𡇗與𡇗，「一」短橫確有區別詞性或詞意的作用。²⁶

此外，《郭店楚簡·五行》篇「見」字亦有於立人形下方增添橫畫的寫法，如：𡇗、𡇗、𡇗（簡二五、二四、二七）等，原整理者於注〔三一〕指出：

此句「見」字似已與「視」字相混。本篇自此以下之「見」字，下部皆作立人形，但有的在人形兩筆之間加一道或兩道橫畫，這也許是為了與「視」字相區別。²⁷

因此，見與𡇗也是有所區別的。

也，故莫之知而不客。〔芝蘭生於幽谷，非以無人〕，嗅而不芳」。

²⁵ 同注9，頁167, 169。至於「貴而一纓」，裘錫圭以為應讀為「能纓」。

²⁶ 「文」字又見馬王堆一號墓遣冊232號「布檢（查）五采（彩）文一合」，文當讀為玆飾之文，以別於文詞、文章之「文」。文的用法雖與璽文不同，但「一」之增添，都有區別詞性作用。

²⁷ 同注9，頁153。

四、文與𡇁；命與𠂔

前引〈孔子詩論〉簡一「文亡吝言」，文字作𡇁。關於這個字，整理者隸定為「吳」，讀為文。並有如下說解：

吳，從口從文，在簡文中，「吳」或「文」不完全相同。如文王之「文」不從口，文章之「文」從口，字的形體有點像戰國文字「吳」字的寫法，𡇁與𡇁，僅有細小的差別。「吳」字從口置矢字側端的寫法與「吳」字從口從文置側端的寫法相似，但「文」字在簡文中，也有寫成「吝」的，與「吝嗇」之「吝」一樣。到了小篆時代，「吳」廢而統一成為「文」字了。「文」在這裏是指文采。²⁸

整理者很細心地發現：「吳或文，不完全相同，文王之文不從口，文章之文從口」，是非常正確的。仔細檢查〈孔子詩論〉簡，提到「文王」有簡二、簡七、簡二一、簡二二，皆作「𡇁」，簡二四「文武之德」，文字亦作𡇁，不添加口形。反之，簡一「文無吝言」；簡三「其言文，其聖（聲）善」；簡六「秉文之德，吾敬之。刺（烈）文曰……」及簡八「少文（小吳），多疑……」，文字作𡇁或𡇁，口形位置或在文之左側，或在文之左側上方，然而作為專有名詞使用之「文王」、「文武」則一律不添加「口」旁。其間的分別是相當明顯的。

再以楚簡「命」與「𠂔」字為例，如〈孔子詩論〉簡七：

「懷爾明德」曷？誠謂之也。「有命自天，命此文王」，誠命之也。信矣！孔子曰：「此命也夫！文王唯裕已，得乎此命也」。²⁹

這段簡文共有五個「命」字，其中凡用作動詞（如命令）之命字，簡文寫為命（第二、三字），而用為名詞（如天命）之命字則一律於命字下方添加兩橫筆作𠂔（第一、四、五字），其區分是相當清楚的。〈孔子詩論〉簡六「昊（昊天）有成命，二后受之」，命字作𠂔，當名詞用。又如《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於考釋部分引到〈子羔〉篇：「舜其可謂受命之民矣」，³⁰ 受命之命

²⁸ 同注1，頁126。

²⁹ 同注1，頁134。原釋文作「文王唯裕也」，今從周鳳五，〈孔子詩論新釋文及注解〉，改釋為「文王唯裕已」。《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上海書店出版社，2002），頁153。

³⁰ 同注1，頁124。原釋文隸定舜字作壘，誤也。舜字作壘已見郭店楚簡。又，此為〈子羔〉篇第七簡，又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頁190。

爲名詞，故寫作𠂔，用法與〈孔子詩論〉同。³¹

此外，《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容成氏》也見相同的用法，如：簡一五：「舜受命」、簡二八：「后稷既已受命」、簡二九：「皋陶既已受命」、簡三〇：「夔既受命」、簡三七：「伊尹既已受命」、簡四四：「不從命者」等，「受命」、「從命」，命字爲名詞，皆寫作𠂔。³²

總之，〈孔子詩論〉簡文字體極工整，使用異體字較少，³³ 值得注意的是若干筆畫和偏旁的增添卻是另有意義的，其區分也是十分明顯的。

除了〈孔子詩論〉、〈子羔〉、〈容成氏〉簡外，另亦見到嚴格區分「命」與「𠂔」用法之例。如〈緇衣〉，全文共見三個「命」字，簡文分別是：

不從其所以命。 (上博簡八) (郭店簡一四)

祭公之顧命。 (上博簡一二) (郭店簡二二)

集大命於辱身。 (上博簡一九) (郭店簡三七)

上博簡〈緇衣〉三個「命」字皆作𠂔，沒有分別；而郭店簡〈緇衣〉「命」字則有𠂔與命兩種不同寫法，前者見簡一四，爲動詞；後者見簡二二及簡三七，爲名詞形態，其以「=」符作不同詞性的區分，也是很明顯的。這種方式與上述〈孔子詩論〉及〈容成氏〉等簡之「命」字用法相同。

再以本文第二節所引楚璽「𠂔」字爲例，我們發現璽所見「𠂔」皆用於姓氏，至於名字、地名等「文」³⁴ 字，則絕不加短橫於下方。其爲區別而添加筆畫

³¹ 至於其他楚簡也見因詞性差異而作若干區別的例子，如郭店簡命字，絕大多數作動詞用之命作命，名詞作命，或省作𠂔（或又於命下更增口形），其規律大致是存在的，但不如上博〈詩論〉簡或上博〈容成氏〉簡文那般整齊而已。這些現象，都說明了戰國楚文字已經有了利用筆畫來區別詞性的寫法，只是表達方式尚未固定，使用情形也未一致而已。

³² 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頁261, 272, 273, 279, 284。

³³ 比較其他竹簡文字，〈孔子詩論〉所使用異文是少的，一般只見點畫之間之小差異，如簡四「其甬（用）也將何如」句，重複出現，而甬字作甬與甬，其差別只在豎筆下方點飾之有無而已。又如簡二一、二二，「虧」（吾）「虧」形寫法略有異。有較大差別只有虧字有容與𡇠（從示）兩形。（按，《古文四聲韻》乎之古文作虧，與後形近。）類似隱或省「心」作𡇠之例並不多見。對照今所見楚簡文字看來，〈孔子詩論〉簡異體字是較少的，其若干異體，應另有「別義」的作用存在，這是研究楚簡文字時可以留意的。

³⁴ 《古璽文編》（北京：文物出版社，1981），頁226，九·一「文」字條，所引11個文字（其第七字並非文，應刪）皆不加橫筆於下方。

的用意是存在的。³⁵ 此外，貴與貴；娶與娶；文與文；命與命等字，³⁶ 都給我們重要啓示：當我們檢視戰國文字所謂「羨畫」或「飾筆」時，必須格外慎重才行，因為上述楚簡文字各例，都顯示出「夕」、「𠙴」、「𠂇」形其實是具有區別文字詞性、詞意之重要作用的。

（本文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通過刊登）

³⁵ 關於楚文字為區別文字詞性所作的偏旁符號的增添和制約，可參考林素清，〈探討包山楚簡在文字學上的幾個課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6.4(1985)：1115-1116，所舉包山簡，啓、鼈；雁、廮；番、郿；易、墮、陽例。

³⁶ 姚孝遂，〈古文字的符號化問題〉文，曾指出：「甲骨文師旅之師作𠂇，為名詞，師旅之止舍則於𠂇下增添筆畫作𠂇或𠂇，乃動詞。」收入《古文字研究》16(1989)：131。這種區別符號與本文所討論的命與命之區分十分類似，可一併研究。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十三經注疏》，孔穎達等，臺北：宏業書局，1971。
《說文解字注》，段玉裁，臺北：藝文印書館，1966。
《汗簡箋正》，鄭珍，臺北：藝文印書館，1991。
《隸釋》，洪适，北京：中華書局，1983。

二、近人論著

上海大學古代文明研究中心、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合編

- 2002 《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
王輝
1993 《古文字通假釋例》，臺北：藝文印書館。
池田知久
2000 〈郭店竹簡〈窮達以時〉之研究（上）〉，收入《古今論衡》4：58-86。
何琳儀
1998 《戰國古文字典》，北京：中華書局。
李零
1999 〈郭店楚簡校讀記〉，收入《道家文化研究》第十七輯，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李零、劉新光整理
1983 《汗簡·古文四聲韻》，北京：中華書局。
林素清
1985 〈探討包山楚簡在文字學上的幾個課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6.4：1103-1127。
1999 〈從楚簡上的符號談起〉，《第一屆簡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國文化大學。
周鳳五
1999 〈郭店楚簡識字札記〉，收入《張以仁先生七秩壽慶論文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
2002 〈孔子詩論新釋文及注解〉，收入《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

姚孝遂

1989 〈古文字的符號化問題〉，《古文字研究》16。

荆門市博物館

1998 《郭店楚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

馬承源主編

2001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張政烺

1980 〈中山王饗壺及鼎銘考釋〉，《古文字研究》1。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合編

2000 《九店楚簡》，北京：中華書局。

黃人二

2000 〈郭店竹簡〈窮達以時〉考釋〉，《古文字與古文獻》試刊號。

羅福頤主編

1981 《古璽文編》，北京：文物出版社。

Explanation of 奚, with a Discussion of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Use of Graphs in the Chu Slips

Sue-ching Lin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In this paper I am going to discuss some characteristics of graphs in the Chu slips.

1. When “匚” functions as the phonetic component of 婁, 罋, 隴, or 隠, in the graphs of the Chu slips, 婉 can be read either as 鄰 *lin* or 奚 *lin* [lin2 or lin4]. In Strip 1 of “Kongzi shilun 孔子詩論” the graph 隱 of the phrase 詩亡隱志, 隱 can be explained as 奚, meaning to preserve or to conceal.

2. The symbol “—” or “=” that is added beneath the “^” portion of each graph changing 文 to 文, 貴 to 貴, and 見 to 見 or 見, serves the function of distinguishing the part of speech or of making a semantic distinction.

3. Adding “匚” or “=” to the graphs that changes 文 to 文 and 命 to 命 is definitely not a superfluous stroke nor an ornamental mark but rather a distinguishing symbol of the part of speech or a semantic distinction.

Keywords: Chu slips, distinguishing symbol, 奚, 文, 命